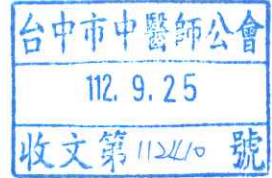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販售柴胡(批號:HY110001)中藥材，
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06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製售柴胡(批號:HY110001)，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13.5%)不符規格標準(10%以下)，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規定。
- 三、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局長曾梓展